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540號

債 權 人 聯呈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馨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鉅揚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債務人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？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「柒佰肆拾壹元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聲請標的金額741萬元不相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